28万吨/年动力电池用硫酸镍产品提升项目(一期工程) EPC总承包

--浸出系统专业分包第二次招标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28万吨/年动力电池用硫酸镍产品提升项目(一期工程) 已在金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完成登记备案（备案号：金开经发备【2022】48号），项目代码【2209-620303-04-02-404436】，项目业主为金川集团新能源材料技术有限公司，该项目EPC总承包单位为金川集团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现对该项目浸出系统专业分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建设地点：甘肃省金昌市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厂区内

2.2建设规模：

280kt/a动力电池用硫酸镍产品提升项目一期工程规划以外购高镍锍物料为主要原料，采用硫酸体系加压氧浸技术、萃取除杂生产140kt/a动力电池级硫酸镍溶液。规划建设内容有：浸出厂房、除硅厂房、萃取Ⅱ厂房、原料库、废水处理厂房、综合维修、综合仓库、换热站、消防水泵房、空压机房、危化品库、危废库、初期雨水池、建筑光伏等。项目一期工程计划于2024年3月复工建设，计划于2024年9月建成投产。

2.3招标范围：

本项目采用采购施工总承包发包模式。包括：一段常压浸出、二段常压浸出、加压浸出、压滤、闪蒸槽尾气吸收回用、常压废气吸收、冷却水循环、氧气氮气增压等工序根据图纸内容对系统相关设备（常压段FRP、316L槽罐由招标人采购、由招标人安装施工）、工艺管道、阀门、仪器仪表等设备进行采购、施工、安装、调试、检测、备案、验收、人员培训等相关工作。其中，投标人负责工艺管道、电气、仪表线缆支吊架以及系统仪表安装施工；招标人负责系统供、配电设备（包含变频器）、除投标人分包范围外的材料采购、施工以及电气桥架、仪表接线、线缆及穿线管铺设施工、仪表调试及仪控系统组态。投标人需及时向招标人提供上述范围设备资料以供土建、结构、电气设计。投标人在仪器仪表及操作系统选型时需综合考虑整体项目的一致性及兼容性，施工时与招标人充分结合，规范施工，便于保障仪表后期维护。详见第六章“发包人要求”。

2.4计划工期：计划工期： 10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 5 月 22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 8 月 30 日。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投标人须具备下列资格条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1.1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施工资质，**同时具有**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压力容器 A 级）、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 A 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1.2 财务要求：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状况良好，提供近3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3.1.3 企业业绩要求：近 5 年具有同类工程施工业绩（2019年 3 月 31日~2024年 3月 31日，具体以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初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表或质量检验评定表等中的竣工时间为准）。

3.1.4 信誉要求：2021年 3 月 31日~2024年 3月 31日（近 3 年）没有与骗取合同有关的犯罪或严重违法行为而引起的诉讼和仲裁；申请人在最近三年内不曾在任何合同中违约或被逐或因任何原因而使任何合同被解除。

3.1.5 拟派驻项目经理资格：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应当具有与招标项目规模标准和要求相适应的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备工程建设类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至少有1项同类工程施工业绩，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上任职。

（3）项目经理须具有5 年以上类似项目管理工作经验，3 年以上项目经理工作经验，良好的职业道德。

3.1.6 拟派驻项目经理业绩：项目经理在 2019 年 3 月 31 日~2024 年3月 31 日（近 5 年）（具体以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初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表或质量检验评定表等中的竣工时间为准）期间承担过同类工程施工业绩。

3.1.7 其他要求：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安全生产负责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土建/机械/综合类（C证）；其他人员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配备管理人员，至少应包括：施工员、劳务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等。

3.2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投标，报名、投标保证金的费用缴纳由牵头人办理；

（2）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单位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标段投标活动。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投标人于2024年4月25日00:00分至2024年4月29日23:59分在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cs.gov.cn）在线投标登记并免费获取招标文件。

1、拟参与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需先在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免费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软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社会公众可通过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阅招标文件。（网址：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cs.gov.cn）。

2、信息注册、投标注意事项：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需先在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使用 “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CA数字认证方式登录办理业务。社会公众可通过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浏览公告，并点击“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根据系统提示，保存电子标书文件至本地电脑；投标人浏览招标文件后，确定投标的需登录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2.0，在系统首页最新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招标方案”-“标段（包）”中查询需要投标的标段，选中后点击“投标登记”，根据要求填写信息。并依据系统生成的投标“保证金打款账号”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可登陆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2.0，在系统右上角点击“保证金查询”按钮查询保证金信息或在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保证金查询”栏目查询。

5. 不见面开标

本项目采用“交易通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开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各申请人须在开标前，将制作生成的NGEF、SNGEF、CZR投标文件压缩（压缩包中不能含有二级目录）上传至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V2.0，若未按时上传或上传的文件损坏将导致贵单位不能正常投标，对此引起的后果贵单位自行承担。使用最新版的综合电子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通道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开启，请各投标人在截止时间前在线递交投标文件，并在开标前两小时登录https://jcebid3.ejiaoyi.vip:16000/bid-ejiaoyi-jcs/bidder-login在线签到，具体操作流程及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登录www.ejiaoyi.vip下载中心下载）。

签到：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点击签到进入签到环节，仔细输入相关信息，并上传授权委托书，填写完成之后点击提交；提交完成后系统自动生成实名认证二维码，可使用微信或支付宝扫描二维码进行实名认证签到。（如实名认证不通过，可在开标前30分钟进行紧急签到环节，上传一张手持身份证的实时照片。）申请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应当准备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参加网络开标会议，签到时应根据系统提示及时上传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相应内容完全一致）并通过手机视频终端完成授权委托人面部信息采集。申请人上传申请文件、在线签到和面部信息采集通道于申请截止时间自动关闭，各申请人必须于申请截止时间前按上述要求完成申请文件提交、在线签到和有关人员的面部信息采集。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网上开标时间：2024年5月15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投标地址：金昌市综合电子辅助开标系统（https://jcebid3.ejiaoyi.vip:16000/bid-ejiaoyi-jcs/bidder-login）。

3、评标地址：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评标室。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cs.gov.cn）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金川集团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北京路31号

邮 编：737100

联 系 人：王科元、王文昌

电 话：13830599154、18193596275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飞雁街118号

联 系 人：金兆龙、张志军

 电 话：18919433263、13659491449

招标地点：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昌市金川区延安西路20号）

联系人：俞敏

联系电话：0935-8325228

网上开标系统技术支持：4006131390

联系人：李孜浩

联系电话：13209458889

监管单位：金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4年 4 月 24 日